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440,595,153.35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388,210.1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33,657,625.84 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897,895.81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33,657,625.84 元。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利润共计 20,861,175.36 元。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3,380,379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份分红总额。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公司认为华兴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经验丰富，诚信记录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拟继续聘请华兴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华兴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2020 年度为 4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56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明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明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明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不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对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报酬，公司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当年业务规模发展变化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旅行的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确保审计质量，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9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6、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79.9836 万股)的 0.8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17,387.9128 万股)的 0.01%。

3、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98,000 元。

4、后续可能存在的数量、价格调整因素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鉴于本次限制性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故后续可能存在相应数量及价格调整的情况。

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则公司将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完成 2020 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后，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1.44×(1+0.4)=2.016 万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eq \\ac(○,1)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eq \\ac(○,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P=(P0-V)÷(1+n)=(13.75-0.12)÷(1+0.4)=9.736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 196,277.76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由 173,843,128 股变更为 173,828,72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143,681	69.69%	-14,400	121,129,281	69.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699,447	30.31%		52,699,447	30.32%
三、股本总数	173,843,128	100.00%	-14,400	173,828,728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前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注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 万股(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75 元/股(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日丰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日丰股份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就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无偿为此银行融资(包括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等划需要，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开展，2021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本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信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 2021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 2021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丰股份本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日丰股份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人：韩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任职工作期间能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在 2020 年度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本人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自己在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在职期间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相关议案作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三)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相关议案作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参加了各委员会召开的历次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在职期间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0 年 8 月